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聲字第7號

聲 請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周芝萍

相 對 人 吳毓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03條亦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經本院113年度重簡字第1170號民事簡易判決確定，上開判決主文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聲請人預納裁判費新臺幣1550元等情，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訛，爰確定如主文所示訴訟費用額。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2 書記官 楊家蓉